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重選李誠仁先生為董事。		
四.	(i) 重選彭永健先生為董事。		
	(ii) 批准其再獲委任而使彼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		
五.	(i) 重選吳鴻瑞先生為董事。		
	(ii) 批准其再獲委任而使彼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		
六.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七.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		
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限)，擴大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之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